



201919124225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ETT191119004-YS)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任务类型: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东莞市兴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单屋村单祠路4号厂房1楼01号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检验检测机构公章可替代检验检测专用章，也可公章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同时使用。
5.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6.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7. 如客户自行送样，仅对来样负责。
8.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9.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 162 号 1 栋 402 室

邮政编码：523117

联系电话：0769-22254630

传 真：0769-22254630 转 806

电子邮件：qhjc@gdqhjc.com

网 址：www.gdqhjc.com

检测单位: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陈雨蓬

审核: 陈嘉取

批准: 梁建臣

签发: 李宏良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报告室主管

签发日期: 2019.11.19

检测人员: 黄恒重、叶丰田、林炉雄、李婷婷、向晶、刘玲玲、

巫富强、陈嘉文、陈张梅、甘少英

委托单位: 东莞市兴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东莞市兴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 14 吨。

三、检测内容

3.1 废水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工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工况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019.11.08~2019.11.09	80%	4 次/天 共 2 天

3.2 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工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工况	采样频次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19.11.08~2019.11.09	80%	3 次/天 共 2 天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19.11.08~2019.11.09	80%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2019.11.08~2019.11.09	80%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2019.11.08~2019.11.09	8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2019.11.08~2019.11.09	8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2019.11.08~2019.11.09	80%	

3.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日期、工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工况	检测频次
厂界外南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11.08~2019.11.09	80%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外北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11.08~2019.11.09	80%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4.1.1 生活污水

(1)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1.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色、微臭味、少量浮油、微浊	悬浮物	78	72	68	7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76	470	465	47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175	173	176	300	达标
			氨氮	0.183	0.175	0.166	0.172	—	—
			动植物油	17.7	16.2	15.6	16.8	100	达标
2019.11.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色、微臭味、少量浮油、微浊	悬浮物	65	68	71	7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3	472	476	46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	169	171	168	300	达标
			氨氮	0.168	0.154	0.142	0.176	—	—
			动植物油	16.3	17.2	16.5	15.8	100	达标

注: 1、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2、“—”表示无。

4.2 废气

4.2.1 注塑工序废气

(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19.11.08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09	4.86	5.37	—	—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864	5621	5976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0.95	1.06	1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279	6038	6392	—	—
	2019.11.09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23	5.36	4.82	—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913	5705	6048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1.02	0.92	1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325	6187	6432	—	—

注: 1、治理设施名称为: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2、样品状态: 铝箔袋/保存完好;

3、“—”表示为无。

4.2.2 无组织废气

(1) 执行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2) 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11.0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07L	0.09	0.1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15	0.19	0.18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17	0.24	0.21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16	0.19	0.17	4.0	达标
2019.11.0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08	0.10	0.12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15	0.21	0.17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19	0.23	0.25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17	0.21	0.23	4.0	达标

注: 1、样品状态: 铝箔袋/保存完好;
2、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主要污染源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4、“—”表示为无。

4.3 噪声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排放
限值: 昼间 6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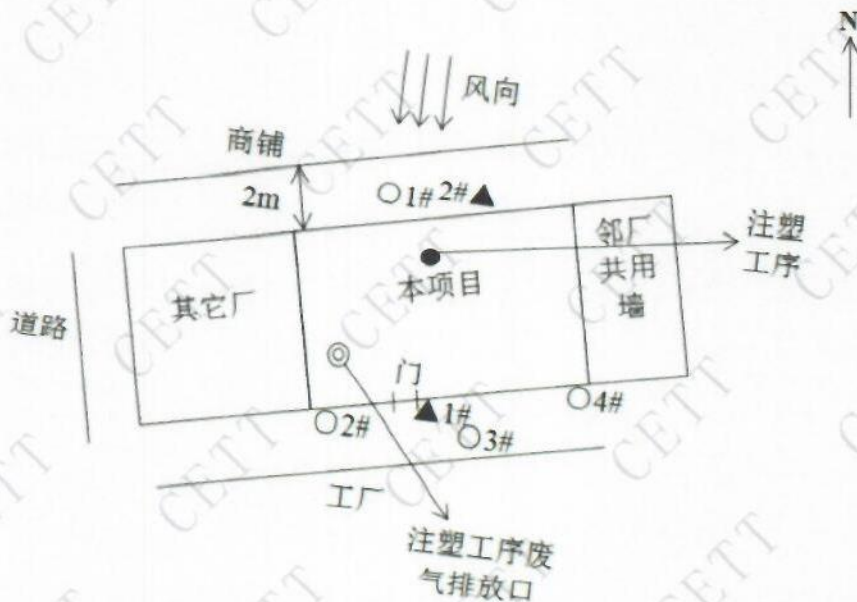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1#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19.11.08	57	达标
		生产噪声	2019.11.09	56	达标
2#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19.11.08	57	达标
		生产噪声	2019.11.09	58	达标

注: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附: 采样现场布点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厂界东面、西面均为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未监测;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注塑工序。

五、检测结论

①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②注塑工序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

④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六、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SY-812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2	0.02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LB-OIL9	0.06mg/L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6228+	—

注: “—”表示无。